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监管局现场检查监管意见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监管局”)于2011年10月24日起，对公司在法人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和会计核算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1年12月2日出具了《关于对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的函》(以下简称“意见函”)。

接到《意见函》后，公司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同时，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分析《意见函》中提出的各项问题，并成立专门整改小组，研究落实整改计划与整改措施。整改小组组长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合林先生担任，小组成员包括公司董事柯桂苑先生、独立董事刘雪松女士、财务总监涂海洪先生和董事会秘书肖林华先生。

公司针对《意见函》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对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现将整改计划与整改措施汇报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

(一) 公司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制度的落实。1、公司部分制度缺失，如尚未建立《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

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

整改措施：公司已经拟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计划提交下一次董事会审议。

整改责任部门：公司董事会、董秘办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完成时间：2011年12月31日前

2、部分内部制度需要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如《期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规定》以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套期保值投资额的规定不一致。

整改措施：废止《期货投资管理规定》，同时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容保持一致，并提交下一次董事会审议。

整改责任部门：公司董事会、董秘办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完成时间：2011年12月31日前

3、公司虽然已建立公章使用管理制度，但审批流程欠规范，制度落实不到位，不符合公司《印章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印章管理办法》，建立统一的公章使用流水登记台账，完善审批流程；实行公章与财务专用章分派专人保管；将《印章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纳入审计范畴，内审部将不定期进行检

查，确保《印章管理办法》的严格执行。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内审部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内审部负责人

整改完成时间：公司已从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建立了统一的公章使用流水登记台账，并完善了审批流程；已从 2011 年 11 月 2 日起实施公章与财务专用章分派专人保管；内审部将从 2011 年 12 月起开始将《印章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纳入内审部的审计范畴。

（二）公司应加强董秘办人员配备。目前公司尚未聘请专职证券事务代表以及财务，法律方面的专业的专职人员协助董秘开展工作。

整改措施：1、公司已经确定证券事务代表人选，现已进入试用期，试用期 3 个月考核合格后将正式聘任；2、公司正在物色财务，法律方面的专职人员。

整改部责任门：公司董事会、董秘办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完成时间：2012 年 1 月底前

二、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应提高信息披露完整性，公平性。1、2010 年报有关董监高薪酬的披露中，遗漏了个别董事的相关情况；2、公司 2010 年度总经理报告中，对 2011 年生产计划指标，主要经营计划指标，行业资源整合计划及 2011 年规划进行了详细陈述。

情况说明：1、公司在 2010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了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其中一届董事会中有 3 名董事不再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相关人员在编制 2010 年年度报告时，由于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作系统》中“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表格下面的“注：2、应披露每一位**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中的“**现任**”二字存在误读，造成未对 3 位离任董事的薪酬情况进行披露。

2、在二届四次董事会上，公司总经理作了《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11 年生产计划指标、主要经营计划指标、行业资源整合计划及 2011 年规划进行了详细说明。因涉及公司敏感信息，上述工作报告除在董事会上作出外，未在任何其他会议或场合提及或披露，包括总经理办公会议。

整改措施：1、强化对定期报告制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强与监管机构的业务沟通，杜绝今后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2、不断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敏感信息的保密意识，强化保密责任；从各方面和各环节最大限度地缩小敏感信息的参与人和知情人范围，确保信息的保密和披露的公平性。

整改责任部门：董秘办 、 总经办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总经办主任

整改时间：即日执行，持续规范。

（二）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时，未要求来访者提供书面采访提纲并完整填写相关承诺书，事后也未定期向浙江监管局报备相关资料。

整改措施：1、今后投资者过来调研时，公司将要求其事先出具书面调研提纲并完整填写相关承诺书；2、每个季度向浙江监管局报备相关调研材料。

整改责任部门：董秘办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即日执行，持续规范。

（三）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的事项和人员不完整，且未及时就相关情况向浙江监管局报备。

情况说明：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定期报告制作系统对年报、半年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报备。

整改措施：1、扩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事项范围，除年报、半年报外，还应做好重大合同、业绩快报等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2、扩大内幕知情人登记范围，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范围；3、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信息向浙江监管局报备。

整改责任部门：董秘办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即日执行，持续规范。

（四）公司应提高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严谨性。公司 2010 年年报

财务报表附注中，在“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披露中列示了具体单位名称，而在其后的“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中仅以排名顺序替代。公司应严格统一披露口径，避免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应披露应收外币账款的余额。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 2011 年度报告及以后的定期报告中应收账款、营业收入中的项目按统一口径披露，避免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对于应收外币账款在披露本位币金额时，同时披露原币金额。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董秘办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即日执行，持续规范

三、资金管理

(一) 公司应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在 2011 年 7 月因操作失误，发生了划出募集资金 1.04 亿元，并向募集资金专户多汇入 600 万元的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审核程序，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谨慎性，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情况说明：由于公司出纳及审核人员疏忽，在汇款时写错了汇出账号，同时又由于监管银行的操作员临时有事不在由另一同事代替审核，导致没有及时发现此错误。公司在当天下午结账时发现这一问题后立即与银行联系，并于第二天一早就将此款按原路径转回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向保荐人代表进行了汇报，提供了公司及责任银行的书面说明。

整改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实行募集资金使用银行业务办理双人审核制度，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公司财务部实行更为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申请审核流程； 3、更进一步加强内审部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审计监督。

整改责任部门： 财务部、内审部

整改责任人： 财务总监、内审部负责人

整改完成时间： 公司已从 2011 年 8 月开始实行募集资金使用银行业务办理双人审核制度；从 2011 年 8 月开始实行更为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申请审核流程；从 2011 年 8 月开始更进一步加强了内审部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审计监督。

（二） 公司应明确资金审核流程，规范自有资金管理。 公司存在部分资金使用未经财务总监及总经理签字审核的情况，与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符。

情况说明： 公司在日常资金支付操作中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原则执行，部分资金使用未经财务总监及总经理签字审核，主要是经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批准过的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且列明支付明细的资金，由财务部门根据业务部门的申请进行支付。

整改措施： 1、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使用审核管理。2、对特殊情况无法履行正常审核程序的，需取得审核人的书面授权后方可办理；无法取得书面授权的，应取得其口头授权，并事后补签。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总经理

整改时间：即日执行，持续规范。

四、财务会计处理

公司未在办事处建立单独财务账，仅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中以备用金的形式核算。对于此类情况，公司应在每期末严格费用报销时限，并对本科目余额中实属的现金余额予以重分类列报。

情况说明：公司为降低管理风险，目前对办事处人员按在外出差人员管理，办事处没有资金权及费用报销权，费用以备用金的形式预支。公司按照备用金管理规范进行管理，除某些特定费用（如租房押金，客户保证金等）外，做到前账不清后账不借。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严格办事处费用报销时限，及时入账，对备用金中已费用化的部分及时准确确认；对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中实属现金的余额予以重分类列报。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即日执行，持续规范。

浙江监管局本次对公司的现场检查指导，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控制经营风险、加强会计核算规范性等起到了重要的推进作用。今后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

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